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關於贖回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及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的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的規定，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有權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